

專案質詢

8-1-11-087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衛生署擬放寬外籍看護申請標準，及檢討現行巴氏量表的合理性乙節，雖獲大多民眾及輿論支持，但同樣也有聲音憂慮，外籍看護和本國看護是不是會產生相互排擠效應。甚有外籍看護士服務品質無法保障，片面放寬是不負責任做法，也使本國長照與喘息服務無法銜接之說。本席認為；需要看護與經濟能力能否負擔的事實，是不容許迴避的問題，任何制度，推動起來都很吃力，老人長照是極具價值的社會福利措施，放寬外籍看護亦是現階段社會普遍的需求，兩者若能融合兼顧，對殘障者和老人照護將有很大助益。本席籲請政府應基於各種實際狀況，不妨思慮深遠一些，或許增雇外勞和加強長照是可以併行而不悖。鑑此；是否政府也可以思考，就是『讓外勞納入長照體系』，或許實務上會有困難，但仍不失為兩全其美辦法，畢竟在國內護士荒、本國看護費用較高及長照制度仍待充實的現實問題，都不是一蹴可及解決。台灣正面臨高齡化社會的挑戰，每五個家庭中就有一個老人，萬一再有一個殘障者，其金錢和精神上負擔決非一般非當事人（家庭）可以想像，可見徹底解決看護的需求，才是問題癥結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報導台灣的外籍看護需求與長照制度的建立，引發社會關注討論。國內申請外勞門檻過於嚴苛的事實，只要翻一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中有關家庭幫傭與看護的聘用資格就可以了解。本席相信；個別部會的官員不會不知道這些規定的不合情理？但是；為什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麼仍堅持這些不合理的規定呢？答案不在他們，而在於國家外勞政策沒有一個跨部會的共識與確切方向，特別是勞委會與衛生署。

- 二、外籍看護和本國看護是不是會產生相互排擠效應？每一個人看法不同，表達出來心聲也不一樣。外籍看護士服務品質無法保障，外籍看護因缺乏專業訓練與輔導，對於雇主家庭背景和社區實際狀況不夠了解，往往因未經妥適調教而衍生諸多不必要爭執，也無法扮演稱職的角色等都是事實，但不容否認也有正面的啊！所以問題在管理、訓練和制度的靈活性，本席認為基於各種實際狀況，我們不妨思慮深遠一點，或許增雇外勞和加強長照可以併行而不悖。讓外勞納入長照體系，兩者若能融合兼顧，情況就會有顯著改觀，這些外籍看護經過有規劃程序的指引，會很快融入雇主家庭，對殘障者和老人照護將有很大助益。
- 三、如果長照服務法能將外勞納入長照機構與人員管理；爰此，外國長照人員之職前教育（含語言文化適應與長照專業訓練）、證照核發、輔導支持與行政管理應與本國長照人員一視同仁，由長照機構負責。長照機構對於提供居家式服務的外國長照人員應依其意願或需要安排住宿。這個作法可避免外籍長照人員被綁在雇主家，甚至若雇主家居住空間不足還會發生睡陽台等不人道的情事。再則；外國長照人員薪資不必與勞基法脫鉤，但也不應比照本國長照人員。但亦不應予齊頭式給薪，俾優質人力能得到更合理的待遇，而不適任人員能加以淘汰。任何制度，推動起來都很吃力，老人長照是極具價值的社會福利措施，開放外籍看護乃現階段社會之事實需求，若能把兩者有效連結在一起，不但能符合民眾期待，對整體「長期照護制度」的建立應有絕對正面的助益。